

檔案編號: HKDU/128/200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房屋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商場及停車場事宜

新邨西醫協會，即香港西醫工會前身，曾協助香港房屋委員會分配公共屋邨診所超過30年。本會現在的會員是眾多醫學組織中擁有最多公共屋邨診所執業的醫生。

自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在2000年1月1日更改政策將屋邨診所作公開投標後，由投標者所做成膨脹的租金，令原本的每月租金由數千元升至數萬元不等，結果引致屋邨醫生增加診症收費去填補高昂的支出。

因此令到屋邨居民加重負擔，他們為免支付高診金便需要往政府門診部或屋邨外的診所求診。根據本會在2003年6月6日對診所醫療收費所做的問卷調查（附件A），百分之八十八屋邨醫生的病人比往年減少。每日平均應診病人的數目由36人跌至28人。若分拆全部商業租約，這情況預期將會變得更壞。

成功的疾病治療有賴良好人事及鞏固的醫生與病人關係。假若個體經營的屋邨醫生因為過高的租金被迫放棄在屋邨內工作，將會引致屋邨居民缺乏連貫性的醫療服務。

為公共屋邨居民的健康及福利著想，我們要求公共屋邨醫生作為公共屋邨主要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要有別於其他商業租戶的對待。我們懇請政府接納以下的提議：

1. 在分拆計劃內剔除全部屋邨診所租約，保持香港房屋委員會仍為業主的現狀，使到公共屋邨醫生可以繼續提供低廉的醫療服務予居民及減低不平衡的公私營醫療。
2. 現行的租約指引應加入行之有效的醫生與病人比例作為考慮項目。
3. 所有診所應安置在方便傷殘人士及病人前往求診的位置。

檔案編號: HKDU/128/2004

第二頁

4. 我們相信要加強醫生與病人的關係，有一個頗長的租約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 9 年租約及於每 3 年根據生活指數修訂租金及保留可以提早解約的可行性。
5. 為了可以反映意見及保障權益，診所租戶應可加入新公司的管理委員會。
6. 我們提議分拆後，現存的租戶可由上市公司分配優先股，以作為日後補償可能上漲的租金。

謹此

敬告

香港西醫工會義務秘書
何岳齡醫生

2004 年 7 月 3 日

E128c2004/outgoing13